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拟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调整对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增资方式，由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变更为使用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资，用于“新型阀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建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6号）文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4,199.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63.5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和信”）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00005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	18,258.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	3,705
合计	21,963.50	21,963.50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25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87.0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73,906,577.13 元（含利息收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缩减，缩减后原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8,335.5 万元及利息收益。公司将原项目节余资金 9,923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为莱州伟隆“新项目”提供建设资金，将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变更为使用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5.18%。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8,335.5	8,335.5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15,923	9,92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	3,705
合计	27,963.5	21,963.5

（三）本次变更的相关审批情况

-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
- 3、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 4、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公司拟投资新项目已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报批或备案程序。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获得莱州市经信局莱经改备（2018）02 号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备案回执，项目有关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建设地位于青岛高新区，规划建设期为13个月，总投资额18,258.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18,25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16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93.50万元。

关于原募投项目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7日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投资金运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87.0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73,906,577.13元（含利息收入），剩余款项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后期将继续利用调整后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继续投资建设，如果出现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达产。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理由

因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阀门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在实施该募投项目过程中，发现该项目逐渐凸显无法匹配公司小批量单件生产的市场需求，投资预算总额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存在投资预算总额略高的情况。公司在预测市场需求、有效满足客户产能增长的业务需求和新产品配套开发需求的情况下，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度，谨慎逐步投入，防止形成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的情况，结合内部管理提升，不断优化产品生产线和改进生产工艺布局，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有效减少了资金投入；为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统筹公司及子公司设备利用效率，拟将“原项目”投资规模进行适度缩减，将缩减募集资金的9,923万元用于莱州伟隆“新项目”建设，新项目是原项目的进一步延伸，公司为实施该募投项目已在子公司改造扩建生产线，以满足该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部件加工配套供应问题，也是为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

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新项目位于莱州市地区，拥有资源、能源、劳动力等众多优势，对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尽快促进新项目的投产，将可以更好的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和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后认为，基于在满足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配套加工产能需求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投资的 18,258.5 万元调整为投资 8,335.5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中尚不包括利息收益）。调整后的投资规模能够满足原项目生产能力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产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市场需求，能够有效提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和规模效率。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 15,92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5,9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5,1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799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6,000 万元，企业自筹 9,923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选址及建设周期：建设地位于莱州市沙河镇沙河新区，建设周期为 3 年；

项目建设内容：

- （1）新建部分厂房及原有生产厂房及水、电、气等设施的完善改造；
- （2）生产线建设。包括生产线、造型线、加工中心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等；
- （3）新型阀门产品和工艺的系列化，并建立完整的阀门制造工艺体系。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我国阀门的应用量不断增加，而阀门制造技术尤其是高端阀门产品总体还比较落后，能够制造高端阀门产品的企业很少。本项目以强化节能环保和提升产品质量为建设目标，重点对产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模块化生产，能够显著提高产品质量，从而实现高端水工阀门等关键基础零部件的产业化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烟台市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我国阀门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提高企业生产装备水平，采用部分自动化操作，而且产品互换性好，可以显著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阀门产品的机械加工精度，实现阀门行业和产品自身优化与升级，同时为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阀门系列产品等配件，提升阀门行业的整体配套水平，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我国阀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3、项目建设是企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采用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开发生产高新技术、高附加值水工阀门系列产品，有利于建设创新、高效、优质的品牌经济，形成具有科技综合实力和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阀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显著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扩大核心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国内外阀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是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需求。

（三）项目经济效率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自项目批准后开始计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22,320 万元、净利润 4,204 万元、税金 1,583 万元，投资回收期 3.5 年（不含建设期 3 年）。

四、调整增资方式具体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烟台莱州市沙河镇海郑村
- 3、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 4、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265856162M

7、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机械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莱州伟隆 100%股权，增资前后，莱州伟隆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二） 增资对象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089,630.51	56,364,431.54
负债总额（元）	31,525,882.99	15,611,323.66
净资产（元）	66,563,747.52	40,753,107.88
项目	2017 年度 (已经审计)	2016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301,196.75	71,166,726.50
营业利润（元）	-5,839,291.78	1,707,724.91
净利润（元）	-4,189,360.36	1,116,675.00

（三）调整增资方式计划

莱州伟隆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充分利用募投项目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对莱州伟隆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将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对莱州伟隆增资的方式调整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 9,923 万元对其增资的方式，增资后莱州伟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型阀门建设项目的公告》）。

五、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

（一）增资的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投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资完成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专门用于莱州伟隆新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及莱州伟隆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变更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新增风险，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科学组织实施，争取按计划顺利投产。公司对新项目的收益情况预测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做出的，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全力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投资预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是公司作出的谨慎决定，是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伟隆股份本次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进行适度缩减，将缩减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向子公司增资方式建设“新型阀门建设项目”，调整后新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莱州市沙河镇沙河新区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

2、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原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项目产业化，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和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